#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132號
115年9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黃鈺雅
訴訟代理人　廖銨樺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3時6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224.2公里（中興入口匝道）（下稱系爭路段），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21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系爭車輛

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而製開國道警交字第ZGB33943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案移被告。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4年10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ZGB3394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按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105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㈡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103至109、114頁）可知，系爭車輛

沿國道3號北向行駛，自右側車道向左偏移、跨越穿越虛線時，一開始雖然有使用左側方向燈，但在系爭車輛尚未完全變換至左側車道（系爭車輛一半車身仍位於右側車道）即熄滅左側方向燈（畫面時間13:06:28），繼續向左偏移直至變換車道至左側車道完成等情。是系爭車輛確有變換車道未依法「全程」使用方向燈之事實，而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其一開始有打方向燈，但只要方向盤稍微回正，方向燈就會熄滅，當時因注意路況，沒有辦法補打方向燈云云。惟按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係規定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依上開規則之文義解釋，所謂「變換車道」應係指駕駛人駕駛車輛變換至不同車道行駛之動作或過程，而「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則應係指駕駛人駕駛車輛變換車道之動作或過程已經完成，客觀上已無「變換」車道之情狀而言，是若車輛尚未全部駛入變換後之車道，即不得謂為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再者，有關汽車駕駛人轉彎及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執法疑義，參據交通部以109年11月16日交路字第1090015201號函釋略以：「……有關車輛駕駛人變換車道之行為，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據此，車輛駕駛人完整之變換車道行為係指車輛駕駛人完成車輛由原行駛之車道變換進入另一車道後行駛之行為……」等語，經核上開函釋乃交通部本於中央機關就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及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並無牴觸各該規定之規範意旨，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下級機關自得予以參酌。準此，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完成變換車道」係指變換車道之車輛車身全部駛入變換後之車道，已無跨越兩條車道行駛之行車動態而言。縱使大部分車身已進入欲變換

之車道，因仍有跨越兩車道之狀態，即不能認定已完成變換車道行為。是以，原告所述：變換車道顯示方向燈後，因方向盤回正時，方向燈會自動回正乙節，縱認屬實，仍不能憑以卸免駕駛人變換車道之際，應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之法定義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向左跨越穿越虛線至變換車道完成之關鍵時刻，未全程使用方向燈，將使他車駕駛人無法立即注意系爭車輛確實行車方向，甚至誤解系爭車輛未具有變換車道之駕駛行為，致為錯誤之行駛決定，進而來不及閃避，增加發生擦撞事故之危險；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自有應注意變換車道過程必須全程使用方向燈之注意義務，方可讓他車預先完整知悉變換車道行為而預做準備，促進行車安全；故原告縱無故意，然其駕駛系爭車輛能注意卻疏未注意是否已依法全程使用方向燈，亦顯有過失。是原告上開主張，自無足採。

㈣從而，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